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建[2021]334号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纺织服装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转移支付））**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韩惠敏**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加强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新政发[2017]153号）、《关于促进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7]15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政策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34号）等文件，乌财建[2021]334号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纺织服装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转移支付）项目以援企稳岗促就业保民生为工作重点，推动我区工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疆特色优势产业，是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的重要载体。补贴资金的拨付对纺织服装企业进行纾困解难，有效缓解了小微企业的正常生产运转等问题。**

**经乌财建[2021]334号文件批准， 项目系2021年度纺织服装专项资金，共安排预算6.93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6.70万元，专项用于纺织服装企业人员岗前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自治区专项资金0.23万元，专项用于产品运费补贴、电费补贴。于2022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资金全额到位并已完成支付，未调增或调减。**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2022年当年项目，在评价期2022年度内预计达到项目进度100%，预期完成纺织服装企业补贴6.93万元，具体为：补贴两家纺织服装企业，乌鲁木齐金镂舞美服饰文化有限公司和新疆雅佩木青服装有限责任公司，补贴内容为社会保险补贴（中央资金），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中央资金）和电费补贴（自治区资金），申报企业需100％符合条件，社会效益方面，有效缓解企业的正常生产运转等问题，可持续影响方面，持续促进纺织业可持续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 ：乌财建[2021]334号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纺织服装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转移支付）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乌财建[2021]334号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纺织服装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转移支付）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建[2021]334号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纺织服装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转移支付）） 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乌财建[2021]334号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纺织服装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转移支付）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全部工作任务，该项目以援企稳岗促就业保民生为工作重点，推动我区工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疆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补贴资金的拨付对纺织服装企业进行纾困解难，2022年度支持企业数量2家，符合条件申报企业覆盖率100％，有效缓解小微企业的正常生产运转等问题，持续促进纺织业可持续发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乌财建[2021]334号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纺织服装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明确科学，有效促进纺织服装企业健康发展，基本实现了目标效益。项目的实施致力通过对社会保险、电费等补贴缓解小微企业运转困难，促进小微企业的持续发展。2021年度计划补贴两家纺织服装企业，补贴内容为社会保险补贴（中央资金），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中央资金）和电费补贴（自治区资金），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 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依据《关于加强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新政发[2017]153号）《关于促进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7]15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政策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等文件。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共安排预算6.93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6.70万元，专项用于纺织服装企业人员岗前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自治区专项资金0.23万元，专项用于产品运费补贴、电费补贴。具体分配方式为乌鲁木齐金镂舞美服饰文化有限公司补贴金额62750.22元，其中社会保险补贴（中央资金）52750.22元，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中央资金）10000元；新疆雅佩木青服装有限责任公司补贴金额6536.20元，其中社会保险补贴（中央资金）4254.05元，电费补贴（自治区资金）2282.15元，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在2022年7月15日到位，资金直接支付到两家补贴企业，乌鲁木齐金镂舞美服饰文化有限公司补贴金额62750.22元，其中社会保险补贴（中央资金）52750.22元，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中央资金）10000元，新疆雅佩木青服装有限责任公司补贴金额6536.20元，其中社会保险补贴（中央资金）4254.05元，电费补贴（自治区资金）2282.15元，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 ：我单位预算实际到位6.93万元，实际执行6.93万元，其中0.65万元于2022年7月15日支付至新疆雅佩木青服装有限责任公司，6.28万元于2022年7月15日支付至乌鲁木齐金缕舞美服饰文化有限公司，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 ，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支持企业数量”的目标值是2家，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 支持2家企业，分别为乌鲁木齐金镂舞美服饰文化有限公司和新疆雅佩木青服装有限责任公司，该项指标赋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产出质量**

**“符合条件申报企业覆盖率”的目标值是100％，经审核，2022年度我单位2家申报企业均100％符合条件，该项指标赋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3.产出成本**

**“乌鲁木齐金镂舞美服饰文化有限公司补贴金额”的目标值是62750.22元，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补贴金额62750.22元，其中社会保险补贴（中央资金）52750.22元，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中央资金）10000元，该项指标赋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新疆雅佩木青服装有限责任公司补贴金额”的目标值是6536.20元，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补贴金额6536.20元，其中社会保险补贴（中央资金）4254.05元，电费补贴（自治区资金）2282.15元，该项指标赋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0分 。**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缓解企业的正常生产运转等问题”，指标值：有效缓解，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以援企稳岗促就业保民生为工作重点，推动我区工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疆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 。**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促进纺织业可持续发展”，指标值：持续促进，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对纺织服装企业进行纾困解难，有效缓解了小微企业的正常生产运转等问题。**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补贴企业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4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4份。其中，统计“贵单位对水磨沟区纺织服装业专项资金相关业务人员在执行资助计划过程中的服务态度、人员安排以及解决问题时效性方面的满意度如何”的选择均为非常满意，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0%，小于20%，该项目涉及内容相对单一，指标设置合理，所有指标均按预期完成。总体而言，该项目完全达到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支持纺织行业实现技术创新，加快结构调整，转变外贸增长方式。对纺织关键技术和成套设备研发、产业聚集地公共创新平台建设以及纺织服装自主品牌建设与推广给予必要的扶持。重点支持纺织行业产品与技术研发、高新技术装备引进消化吸收、质量检测和标准制定、品牌建设与推广、信息提供和管理人才培训、现代物流和纺织行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

**2.支持有实力的纺织企业“走出去”，到海外投资设厂，实现原产地多元化。重点鼓励有配套基础的纺织服装企业集群式进入境外纺织工业园区投资办厂。具体内容包括:对企业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估、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与“走出去”相关的前期费用等方面给予资助，以降低入园纺织企业投资成本。对于企业在境外设立营销网络可以给予适当资助。同时，对为纺织企业“走出去"提供组织协调、推广服务的中介组织和龙头企业予以适当支持。**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目前，纺织企业经营仍处于困难时期，生存艰难，虽然国家、自治区相继出台了优惠政策，给企业注入了新的生机，但面对经济下行和企业转型升级压力，经营中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价格波动剧烈。国家棉花价格放开走向市场，波动较大，而产品价格变化滞后，企业原料库存消耗较大，利润大幅下降。二是融资难度大。国家的货币政策和银行的避险心理使得规模普遍较小、利润水平偏低的纺织行业成为各级金融机构隐性的高风险行业，企业获得银行贷款难度较大。三是产品档次较低。精纺、品牌服装等高精尖产品少，棉纱等大路货、常规产品多，市场竞争更多体现在中低端产品，无竞争优势。**

**七、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建议针对相关业务人员及涉及企业进行绩效目标科学设置的专题培训，以提高年初项目指标设置的准确性，提高指标完成率及项目整体执行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